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號

原告 王韻涵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材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萬26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吳佳玲